

# 查驗績效優良業者邊境查驗優惠措施暨科技優化食品標示內容兩項建議

## 目的

- 一、創造誘因鼓勵業者爭取績優資格，引導業界從善如流。
- 二、縮減貼標時效壓力，降低人力及物流成本提高貿易便捷。
- 三、導正業者以政府查驗結果代替品保建置之積習。
- 四、有條件放寬查驗措施，減少邊境與地方管理人力重覆。
- 五、將食品業者末端儲存及作業場所納入衛生管理。
- 六、降低貼標活動；配合溫室氣體之減量。
- 七、運用快速回應圖碼（簡稱 QR CODE）優化食品標示版面。

## 總說明

為提升輸入食品通關效率並促使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修正前未准之「進口食品標示輸入前完成規定取消之診斷與建議」執行方案（如附件）；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建議主管機關針對具績優廠商資格者，其輸入食品之標示得於銷售前完成，此優惠措施所產生之效益將使通關時程縮減、行政效率提高及成本費用節省，且在競爭環境下引導廣眾樂於追隨。

現行政府施行之績優廠商優惠通關制度可參考者有；食藥署「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中之績優廠商輸入食品之最低抽驗比率、海關「優良廠商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之符合績優廠商者得享低抽驗比率與先放後稅及按月彙報之優惠、「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推薦國際研發暨合作績優廠商作業要點」或「經濟部工業局推薦國際研發暨合作績優廠商作業要點」中標準檢驗局據以優惠績優者輸入之非銷售用商品免驗通關。因此主管機關採優惠誘因早有先例，放寬查驗績優者標示於銷售前完成，除可使業者精進專業外，更可減少保稅業務之二次報關、進出兩拖兩吊、兩次清點、通關時效延長及查核不符二次補正等各項成本，對於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接軌國際食品管理規範大有助益。除外更能引導業者落實食品衛生之自主管理；使市場趨於良性地公平競爭。

估計與台灣有食品貿易往來的國家及地區；僅存中國之部份關口（上海已實施食品標示於後市場完成）與台灣尚存在輸入前完成標示之規定，由於疫情干擾、通貨膨脹加上溫室效應影響，放寬邊境標示管制以保護環境、降低進口成本及提高貿易順暢已是許多輸入業者共同心聲。

本優惠案目的在鼓勵業者提升輸入食品包括標示內容等之衛生管理能力，改正業界長期利用查驗結果及政府指導來替代品保能力之陋習。具優惠條件之業者；其輸入後完成中文標示之作業及儲存場所，藉此納入「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中之「食品業者之場區及環境良好衛生管理基準」各項衛生規範（化粧品類已具相關管理規定），並輔導業者重視各種食安危害管制，落實誠實申報基本要求，降低貼標活動來共同維護地球之保護。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簡稱食安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食品內容物含兩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通稱完全展開），以致內容組成複雜之食品其標示空間及編排順序造成巨大挑戰，且遇配方異動時其完成印刷之標示變動不易。因此；在 113 年八月一日召開之「五環 2.0 食安政策說明與建言會議」中，與會團體及專家提出建言；建議妥善運用現代科技（QR CODE）將冗長的內容標示簡化，以符合食安法第三條第八款「附加之說明書」方式；將內容物與混合物科技化分階管理。

建議：

- 一、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三款，輸入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加中文標示，始得輸入。但經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輸入、需再經改裝、分

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輸入時應有品名、廠商名稱、日期等標示，或其他能達貨證相符目的之標示或資訊，並應於販賣前完成中文標示。

- 二、引用「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四章「績優廠商之優惠措施」，訂定查驗績效優良者之必要及核可條件予有貼標需求之業者提出申請；申請條件建議如下：
  1. 申報查驗（檢驗及查核）符合批次累計，一年內連續十批符合後提出申請，惟目前輸入查驗辦法中之批次計算將產地與稅則號列入優惠條件明顯複雜，建議改以整批進口報單為之。為避免業者拆單因應取巧，應另訂防弊原則。  
以下兩款批次計算同整報單為之。
  2. 輸入產品於一年內申報查驗（檢驗及查核），連續二十批檢驗符合規定。
  3. 輸入產品於二年內申報查驗（檢驗及查核），連續三十批檢驗符合規定。  
  
以上條件之一者始具申請資格。
  4. 後市場查驗（檢驗及查核）無違規紀錄通報。
  5. 業者具品保能力或訂定有效之品保計劃。
  6. 場所符合良好衛生規範並具有相關證明文件。
- 三、繼前條區間批次累計及申請要件，應另訂查驗不符時優惠措施之消滅與復活。
- 四、具優惠資格者申報查驗之抽中批，應提供完整中文標示供所取樣品核對，檢驗符合且未有其他違規事項者，其中文標示准予銷售前完成
- 五、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食品業者之場區及環境良好衛生管理基準」，將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其末端儲存及作業環境納入衛生規範，並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列入申請資格。
- 六、將複雜且冗長之食品展開內容；以「QR CODE」附加說明方式完全展現，業者得於「資料雲端」運用科技分階管理，以解決內容編排及修改不易之困難。